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煒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煒皓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煒皓前因犯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，其行為態樣、動機、犯罪分工均相同，且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質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檢察官聲請範圍，自

亦非本件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:

| 編號 | | 1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2年4月 | 有期徒刑8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|
| 犯罪日期 | | 113年11月8日至113年11月18日（註1） | 113年11月19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74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18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<br>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2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86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7月4日 | 114年7月24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<br>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2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86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8月14日（註2） | 114年9月5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、社勞 | 不得易科、社勞 |
| 備註 | |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394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756號 |

註1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3/11/8」，應予更正。

註2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4/09/15」，應予更正。